

中共双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中共双湖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双委农(乡)发〔2023〕10号



双湖县 2023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区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安排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十五家单位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藏财农〔2021〕44 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农〔2021〕19 号)要求,为提高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

性、科学性，保证资金发挥效益，按照“政策稳定、财力集中”原则，结合聂荣县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市委二届二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核心是精准、关键在落实、实现高质量、确保可持续”的要求，结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协调、全面发展”的原则，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政治导向、问题导向、实效导向、目标导向，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有效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谱写双湖县经济社会发展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谋划，分步实施。根据县委、县府关于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有计划、有步骤的组织实施相关乡村振兴工作，做好脱贫攻坚工作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

（二）整合资源，增强合力。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在县委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县直各部门要紧密围绕2023年全县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总目标，有效整合各类资金，以“全面统筹、分层推进、远近结合、改革

创新、依法依规”的要求，精准安排项目和资金。

（三）聚焦贫困，精准扶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从群众最急盼、最急缺，打基础、利长远的问题着手，聚焦问题、坚持导向、精准投入，推进牧区小型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事业、生态保护提质增效，确保脱贫群众稳定增收，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四）因地制宜，规范运作。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规划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规范统筹整合各类财政资金流程，强化督促检查，确保资金整合工作合法合规，切实保障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发挥应有效益。

三、目标任务

结合双湖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实际，全县上下要全面贯彻落实统筹整合资金文件、会议精神，根据“党管农村工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农民主体地位、乡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共同富裕总方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整合各方财力资源，全力平稳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四、资金来源及规模

双湖县 2023 年（第二批）涉农资金总规模 241.13 万元，已整合资金 241.13 万元。具体如下：

中央第二批财政资金共计 41.13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1.13 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 200 万元。

五、资金投向

安排生产发展(含产业项目)类共 3 各项目,投资 241.13 万元;(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1.13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

1、项目名称:一村一合牲畜采购项目

建设内容:计划购买班戈县色哇绵羊 1000 只(1000×1200 元=120 万)、绒山羊 950 只(950×800 元=76 万),购买牲畜中母畜占比 80%,公畜占比 20%,以上牲畜共计价格为 196 万,剩余 4 万元,作为牲畜采购后的运送费用。

建设年限:1 年

资金情况: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00 万元。

主管部门:双湖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达瓦次仁、扎巴

项目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当地牲畜结构,提高畜牧业生产水平和畜产品质量,对我县调整畜牧业结构,优化畜群,提高牲畜品质,加大推动合作组织牧业产业化发展,将产生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2、项目名称：跨区域就业路费和求职创业补贴项目

建设内容：为我县 55 名跨区域就业人员发放路费和求职创业补贴。

建设年限：1 年

资金情况：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7.955 万元。

主管部门：双湖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达瓦次仁

项目效益：项目建成后，增加跨区域就业人员收入，增强劳务输出的积极性，增加牧民收入群众。

3、项目名称：森布日嘎措乡和巴岭乡温室大棚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对现有的森布日温室大棚进行改造，由嘎措乡和巴岭乡进行运营。

建设年限：1 年

资金情况：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3.175 万元。

主管部门：双湖县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县委统战部

责任人：达瓦次仁、扎西顿珠。

项目效益：项目建成后，将发挥森布日蔬菜大棚产业效益，同时解决群众就业增收问题。

（绩效申报详见附件 2）

六、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程序

由我县乡村振兴局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要求，根据中央、自治区、市、县财政涉农资金安排情况，结合援藏省市资金和对口帮扶补助资金计划，结合县“十四五”项目规划、资金需求、年度任务，优先安排脱贫人口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效益明显的扶贫项目，编制资金使用方案，产业项目方案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向自治区及市乡村振兴局报备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后实施。

七、涉农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资金监督管理方面：一是实行阳光操作，全面推行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引导广大群众参与整合资金项目的监管；二是进一步发挥基层财政，特别是乡镇财政所就地、就近实施监管的作用，建立健全对整合资金项目的巡查机制；三是积极与纪检、检察、审计部门的配合，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强化日常的督察。

公告公示方面：根据自治区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衔接增补资金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和公告公示制度，继续探索完善涉农资金检查方式，发挥纪委（监察）、财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建立逐层级、全方位、多形式的监督机制。

绩效考核方面：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障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的安全性、管理的范围性、扶贫开发的有效性。

监督检查方面：一是审计部门加强监督监察乡村振兴衔接资

金贪污挪用、截留私分等情况；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申报、分配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情况；三是检查项目实施等情况；四是资金管理运行情况；五是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等。

八、职责分工

县乡村振兴局：全面负责项目资金拨付流程，严格根据工程进度，按照 3：4：2.5：0.5 比例拨付资金，同时协同人社、农业农村局、信访部门排查、调节双拖欠纠纷问题。

县财政局：密切关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适应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要求、不符合当前实际的制定规定，及时订正；对影响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制度性问题，及时提出符合全县实际情况的合理化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完成资金拨付、原始单据保管和做账等日常工作；同时，切实发挥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乡（镇）：负责各项目进度监督及资金拨付把关好“第一”监督管，同时及时排查各自领域双拖欠问题。

各行业主管单位：及时与项目所在地乡镇、监理单位等沟通，负责每笔资金拨付“第一”审核和审批工作；协同县基建领导小组各单位严肃资金拨付程序，做好资金拨付监管工作。

九、保障措施

脱贫攻坚成效巩固是与乡村振兴一脉相承的，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端。各级各部门务必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脱贫攻坚成效巩固全县“一盘棋”的

思想，有效整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渠道，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积极参与，形成脱贫攻坚成效巩固强大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作为脱贫攻坚成效巩固的重中之重，建立在自治区统筹和市主导下，以县为主体的涉农资金整合机制。县乡村振兴局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方案。依据十四五扶贫开发规划，区分轻重缓急，确定重点推进乡村振兴和建设任务，统筹安排好相关涉农资金，交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加强脱贫攻坚成效巩固项目库储备，加快相关涉农资金安排进度，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做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公示工作。要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优势，广泛深入参与资金和项目管理监督。

（二）加强分工协作。县乡村振兴局要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规划，加强与各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各类项目和帮扶活动坚持群众参与，增强帮扶对象的拥有感，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发改部门要强化项目审批，做好规划和重点项目的衔接。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要加强沟通衔接，财政局要及时了解掌握可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资金，并提供相应资金性质；乡村振兴局要结合总体规划和年度任务及时研究提出资金使用方向和意见，充分发挥资金统筹整合和聚集效益。

附件：1.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双湖县（区）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来源及支出表

2.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双湖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使用项目投资计划明细表

3. 2023 年双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整合工作
统计表

双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 年 7 月 13 日

双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3 日印发
